

##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彭淑嬌代理）、傅恆霖、曾仁杰、張文鐘、尹慶中、陳衛國、陳一平（王秀鳳代理）、陳鄰安、陳重元、簡榮宏

請假：張新立、蘇育德、褚立陽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三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提請同意。（藝文中心）

說明：

- 一、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音樂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主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 二、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附件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 序號 | 欲懸掛處       | 帆布廣告內容                                     | 帆布廣告尺寸              | 懸掛處目前實景照片  |
|----|------------|--|---------------------|--|
| 一  | 活動中心外牆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合作主辦） | 1040(H) x 1850(W)cm |  |
| 二  | 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合作主辦） | 680 (H) x 780(W)cm  |  |

|   |                 |                     |                    |  |
|---|-----------------|---------------------|--------------------|--|
| 三 | 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空間展覽 | 176(H) x 2076(W)cm |  |
|---|-----------------|---------------------|--------------------|--|

決議：本案依往例，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人社三館大樓」景觀，提請委員會審核。（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落實「五年五百億永續人文社會通識教育精神，奠定邁向頂尖大學之基石」，人文社會學院提出「人社三館大樓興建構想書」為具體策略之一。
- 二、由於人文社會學院成立較晚，成立後即使用較早之人社一館(原圖書館)及人社二館(原新生館)。為彰顯本校對人文社會領域之重視及解決隨著學院成長所帶來空間不足之問題，興建本館之計畫很快即獲得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支持。
- 三、本案設計除滿足師生所須之空間使用及人社院之院落簇群關係塑造，本案配置更建議將人文社會學院與思園周邊校園環境(圖書資訊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結合成為校園核心人文院落景觀之概念。本案在量體設計除尊重結合原有校園景觀綠帶，並形塑出內化之中庭景觀，提供師生更多層次之互動空間。
- 四、外觀立面之設計除呈現基地角地之地標性，並藉由錯落之開口表現出建築之音樂性。目前規劃為總樓地板面積為6,236m<sup>2</sup>，為一棟7層（部份6樓）及地下一層之建築。色彩以淺色系抵石子搭配面磚，呈現深開窗、遮陽格柵及景觀陽台之立面設計。
- 五、本案人社三館大樓景觀，詳簡報說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出席委員意見如下

出席委員意見：人社三館基地位置並非最佳選擇，緊鄰餐廳廚房、學生 7、8 舍、活動中心晚上學生社團活動及藝文中心不定期舉辦表演活動，產生之噪音、油煙味及原停車場停車功能喪失等等均需重視，請人社院重新審視是否還有其他基地位置。

主席回覆：人社院缺乏空間迫在眉睫，且人社三館已通過學校層層行政程序，重新審視基地在時程上有困難。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擬建議學校未來若有更佳替代第一餐廳位置，考慮將第一餐廳拆除或將一餐改建具人文氣息之輕食休憩空間。